

世新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評議辦法

民國98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有關其調職、免職、解僱及獎懲等之處分或措施，認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有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逾前項期限提起之申訴，申評會得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評會置評議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五人。
二、職員代表六人：由專任行政人員以普選方式選任。
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工友以普選方式選任。
四、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法律系推薦。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評議。
-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申評會置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職工申訴時，應向申評會以書面提出，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三、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四、知悉處分（或措施）及提出申訴之日期。
申訴不符前項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逕為評議。
- 第六條 申訴案件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七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及關係文件，並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依第五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條 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工撤回者，應為不受理之裁決。

第九條 評議委員與申訴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 一、三親等內之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委員為接受評議事件之當事人。
- 四、有其他利益衝突，難期公平行使評議職務者。

第十條 申訴人得敘明理由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經申訴人申請申評會認可者，得公開之。

第十二條 申訴人經通知後，除有重大事由經申評會認可外，未於評議日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

第十三條 評議開始，主席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確認申訴人與申訴書所載資料是否相符。
- 二、申訴人陳述申訴之事實、理由與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三、申訴人之證人陳述。
- 四、申訴人之代理人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說明或答辯。
- 五、關係人或其證人之陳述。
- 六、相關證人之陳述。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就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提出評議書草案，經委員同意後，由主席署名，再交付申訴人與本校有關單位。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會議、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

評議委員對於申訴事項及評議內容，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職稱、單位、住址。
- 二、申訴事件之經過。
- 三、申訴人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 四、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 五、具體補救措施之建議。
- 六、評議日期。

第十六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五條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作成評議決定前，申評會得建議學校停止對申訴人所為原處分或措施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校對申評會於評議書內建議之補救措施，除有明顯違法不當之情形外，應予採行。本校有關單位如認申評會之裁決或建議有抵觸法規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如申評會仍然維持原評議結論，應即陳報校長採行。

第十八條 申訴程序開始後，申訴人、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對於隸屬法院有關之申訴事件，應於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評議，俟法院判決確定後續行評議。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